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101年3月16日第4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區分	新制職員	舊制職員	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職稱（薪額）
一	秘書、技正	十	
	專門委員	九—十	
二	組長、秘書、技正	八—九	組主任 310-450
三	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	七—八	訓導員 275-390
四	組員、技士	五或六—七	組員 190-350
			技士 190-350
五	助理員	四—五	辦事員 140-230
	辦事員	三—五	
	技佐	四—五	
六	書記	一—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學校職員依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」所列職務適用原有法令規定辦理陞任。
- 二、薦任秘書或技正調陞組長，需依規定辦理甄審。
- 三、醫事人員之陞遷依其醫事職務級別辦理。
- 四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